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114執破善字第4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執破字第4號破產人梁伊強破產事件，宣告破產人破產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事項。

依據：

一、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118條。

二、本院民國114年3月24日114年度破更二字第2號宣告梁伊強破產民事裁定、114年6月5日114年度執破字第4號破產人梁伊強破產宣告事件選任破產管理人裁定。

公告事項：

一、宣告破產之年月日：114年3月24日。

二、宣告破產民事裁定之主文：梁伊強破產。

三、破產管理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高啟霈律師（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1-2號4樓、電話0918077129）

四、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1-2號4樓。

五、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

六、申報債權之處所及申報期間之聯絡電話：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1-2號4樓、0918077129。

七、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114年8月22日下午2時30分。

八、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

九、會議主席：指派本院法官蔡英雌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

十、議程及應議事項：

㈠報到。

㈡主席報告。

㈢破產管理人報告：1.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2.破產財團財產狀況。

㈣選舉監查人。

㈤應議事項：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㈥臨時動議：

㈦散會。

十一、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十二、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十三、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

㈠證件正本。

㈡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

十四、應注意事項：

㈠開會時不可攜帶飲料、食物、寵物及危險物品。

㈡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

十五、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更二字第2號、114年度執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更二字第2號

聲　請　人　梁伊強

上列當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伊強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8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另按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同法第148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尚非以破產債權是否得受清償而定（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擔任第三人法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法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積欠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736萬2036元，但伊之資產僅約135萬7041元，不足清償該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負有如附表所示合計2536萬5101元之債務，業據提出附表備註欄所示裁判書為證，上開裁判書所示債務係由聲請人、法宣公司及第三人葉玲萍負連帶給付責任，其中部分債權人固已聲請就聲請人及葉玲萍之財產強制執行，然聲請人部分，其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之股票尚未換價、南山人壽保險之解約金因不足3萬元，本院執行處不予解約，尚待撤銷假扣押；葉玲萍部分，其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本院執行處換價後解款28萬9710元到院亦尚待分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股息則尚未換價、葉玲萍名下之不動產亦尚未拍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27頁），是聲請人之債務餘額並未因部分債權人對其二人聲請強制執行而有變動，現債務金額為2536萬5101元。

㈡又聲請人主張其尚有資產富邦金控公司股票1萬4715股（下稱系爭股票）、保單解約金1萬6456元、存款1,086元、現金1萬2000元、機車一台及保險理賠金收入等情，有財產狀況

說明書、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保險解約金試算表、存摺影本、郵政匯票、機車行照、南山人壽民國113年12月12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62663號函暨所附資料、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理賠明細表及梁伊強財產歸屬資料為證（破字卷第85頁、破更一卷第159至163頁、破抗字第15號卷第41至65、75、85、113、117、119、159頁、本院卷第21至23頁），其中系爭股票雖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然尚未換價，是仍屬聲請人之財產而得構成破產財團，又系爭股票於114年3月17日總價值為132萬4350元（90元×14,715股＝1,324,350元），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0日保結投字第1130026693號函暨所附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日收盤價查詢畫面在卷可稽（破抗字第15號卷第113頁、本院卷第31頁），加計聲請人之保單解約金1萬6456元、存款1,086元、現金1萬2000元，目前實際上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經核約為135萬3852元及每月可申請之保險理賠金9,000元至1萬2000元（破字卷第91至97頁），堪認其負債總額已大於資產總額，聲請人主張其現有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債務，而具破產原因，應認屬實。

㈢另按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均為財團費用，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則視為財團費用，破產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居住臺北市，依前揭說明，其若經宣告破產後，必要生活費應列入財團費用，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臺北市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2萬4455元，以及司法院於113年4月2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935號函頒布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㈡項規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6個月，則破產程序約需2年6個月即30個月始能終結，以此計算預估聲請人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73萬3650元（計算式：2萬4455元×30月=73萬3650元）。另審酌本件破產事務尚非繁雜，依目前破產實務，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5萬至10萬元不等，為本院審理案件職務上已知事實，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至少有135萬3852元，已足支應破產期間應支

付之財團費用及破產管理人報酬，及破產程序中須花費之公告、債權人會議等管理、分配等必要費用，且尚有餘額可分配予各債權人，堪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

㈣綜上，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而其資產經本院審酌後，除足供組成破產財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應尚有餘款可分配予全體債權人，故本件應有宣告破產之必要與實益。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沂倢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證明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	10,436,010	本院破更一卷第41至47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04號民事判決	2,390,105	本院破更一卷第49至53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19號民事判決	2,227,161 687,264	本院破更一卷第55至59頁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601號民事	2,467,725	本院破更一卷第61至69

	公司	判決		頁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84號民事判決	533,466	本院破更一卷第71至75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528號民事裁定	387,637	本院破更一卷第77至79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	634,089	本院破更一卷第81至87頁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6522號支付命令	758,922	本院破更一卷第89至93頁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97號支付命令	41,157	本院破更一卷第95至97頁
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723號支付命令	322,270	破抗字第15號卷第173頁
9	創鉅有限合夥	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38號民事裁定	981,865	本院破更一第99至101頁
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547號民事裁定	1,137,100 2,180,330	本院破更一卷第103至105頁
		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993號	180,000	本院破更一卷第107至1

		民事裁定		09頁
合計			25,365,1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破產人　梁伊強　　住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21號

居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15之1號1樓

破產管理人　高啟霈律師

上列破產人破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高啟霈律師（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1-2號4樓、電話0918077129）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114年8月22日下午2時30分。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

理　由

一、破產人梁伊強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經本院民事庭以114年度破更二字第2號裁定宣告破產並移由本股進行破產程序，查高啟霈律師於本院轄區內擔任律師職務，並列名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破產管理人名冊，其亦有意願擔任破產人之破產管理人，應堪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職務，爰選任高啟霈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二、又本件破產裁定確定後移由本股辦理破產程序時，距破產人遭宣告破產已逾1個月，為因應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及實際作業時程，爰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裁定如主文第二、三項

所示之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及地點，以利嗣後本件相關破產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王惠萍

函 稿 代 碼：13.2.1 破產公告(破65Ⅰ)
股　　別：善股

院　　長　何　　○　　○

法　　官　蔡英雌　　決行

附錄：

※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